

政府總部  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(勞工科)



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 
LABOUR BUREAU (LABOUR BRANCH)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 16 樓

16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  
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ephone: 2852 3688

傳真 Fax: 3101 1016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 
湯李燕屏女士

湯女士：

就鄭家富議員 2005 年 1 月 18 日函，本局現回覆如下：

### 改善施政

2. 我們一直以來對經濟發展及勞工政策範疇下的所有政策領域，包括就業服務、僱傭權益、勞資關係、職業安全和健康等，都保持開放的態度。我們經常聽取公眾的意見、檢討各政策範圍的執行及運作，有需要時加以改善。我們今後在推行各項新政策時，會繼續以開放態度，聆聽及考慮各方的意見。


### 增加就業

3. 特區政府的施政，以促進就業為主要考慮。今年施政報告重點協助基層勞工就業，各項旅遊及基建等項目的發展及落實，將會創造不少新增職位。至於其他新措施，包括加快市區重建、推動舊樓管理及維修等，都會為建造業、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業帶來就業機會。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全力推行及落實上述各項措施，創造新職位。

## 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

4. 我們已把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課題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（勞顧會）詳細探討。作為一個有僱主、僱員及政府參與而行之有效的勞工事務三方協商組織，勞顧會為最適宜探討這課題的平台。鑑於課題的複雜性及重要性，為勞顧會的討論訂下時限並不適當。勞顧會已在 2004 年 12 月 3 日就課題進行了初步討論，並會繼續就此進行探討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
(張建宗  代行)

副本送：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 (傳真：2537 2751)

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